

# 史家雜代元



##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中国戏剧史研究方面的专著。

这部专著从元代社会与杂剧的兴衰谈起，较详尽准确地论述了元代杂剧作家的历史分期及元代戏曲理论对后世文学的影响；系统地研究了前人的杂剧创作成果，从作家到作品，从戏剧结构到戏曲音乐；引证翔实而准确，论述独到而透辟，确是一部极富文学研究价值的精道论著。

313

## 元代杂剧史

刘荫柏 著

---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10印张 214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4.80元

ISBN 7-80505-300-6/I·280

---

## 绪 言

---

在中国文学史上与唐诗、宋词并称的元曲，是在十三世纪元代发展成熟的。元曲包括杂剧、散曲两部分，以杂剧为主，成绩极大，如明人臧晋叔编的元杂剧选集，就名之曰《元曲选》或《元人百种曲》，故有时所说的元曲即专指元杂剧而言。元杂剧继承和发展了唐代的歌舞剧，尤其是在宋杂剧和金院本的基础上，又融合了宋金以来讲唱文艺如诸宫调、散曲等艺术形式，而产生的一种独特的短剧，因其诞生于北方，又主要用北音和北方流行的曲调来演唱，故又被人称之为北曲或北杂剧。

元杂剧的出现，它标志着中国的戏曲艺术已发展到成熟的阶段，故戏曲史家称元代为中国戏曲的黄金时代。元代不仅产生了象关汉卿、王实甫、马致远那样的大戏剧家，亦产生了象白朴、高文秀、纪君祥、郑光祖、乔吉、罗贯中等优秀的戏剧家。其作家之多，剧本之丰，艺人之精，演出之盛，不仅是空前的，甚至有些亦是后世难以企及的。其中一些名剧，如《西厢记》、《汉宫秋》、《窦娥冤》、《赵氏孤儿》、《看钱奴》、《老生儿》、《金钱记》、《灰阑记》等，均被译成多国文字，在国外影响深远，尤其是纪君祥的《赵氏孤儿》

在国外声誉最隆，法国启蒙运动领袖伏尔泰曾据此法译本编写了一部著名悲剧《中国孤儿》，德国大诗人、戏剧家歌德亦改编此剧题曰《埃尔佩诺》。

元杂剧最繁荣昌盛的时期，大约在元贞、大德年间（公元1295至公元1307）。贾仲明在为狄君厚撰写《凌波仙》挽词云：

“元贞、大德秀华夷，至大、皇庆锦社稷，延祐、至治承平世。养人才，编传奇，一时气候云集。”

他在为赵子祥撰写《凌波仙》挽词又云：

“一时人物出元贞，击壤讴歌贺太平，传奇乐府时新令。锦排场，起玉京。”

这时剧坛领袖关汉卿还在从事创作活动，有他的散曲《大德歌》为证，而马致远在此时与人合作了名剧《黄粱梦》，并为“元贞书会”主要成员，至于王实甫，亦在从事创作活动，有《西厢记》为证。大概这一时期是元代社会相对稳定的阶段，老一辈的戏剧家还健在，而新一代的戏剧家已崛起，正显露头角，新老交织，遂促成元杂剧的鼎盛时期。

元杂剧前期活动中心在北方大都，剧作家多为北方人，因环境和际遇所致，战斗性比较强，多为抗世和怨世之声。后期活动中心南移至杭州，剧作家或为南方人，或为流寓江南的北方人，不仅反抗、愤世的情绪大为削减，封建伦理观

念渐渐增强，且剧作家与作品在数量上亦明显减少，日趋衰微。

元杂剧存目，最早见于元人钟嗣成《录鬼簿》，著录作家 152 人（其中有些不是剧作家），剧目 400 多种。明·无名氏《录鬼簿续编》著录了元明间作家 71 人，剧目 78 种，合两书所录为 223 人，剧目近 500 种。明人朱权《太和正音谱》“群英所编杂剧”著录元人杂剧 535 种，剧作家 69 人，“古今无名氏杂剧”著录 110 种，“媚夫不入群英”著录剧作家 4 人，剧目 11 种，计三书得剧目 656 种。在清·无名氏《传奇汇考标目》别本中，著录有元人书会李七郎、柳青叫、刘远义、铁叫郎、洪教授、书话关四、晚进王生、布礼忽、施惠、柯丹邱、李务等人的剧目，庄一拂《古典戏曲存目汇考》中推测有些为元杂剧，不过在学术界至今未成定论。现存元杂剧剧本，除臧晋叔《元曲选》收 93 种外，在《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古名家杂剧》、《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古杂剧》等九种选集中收录未见于《元曲选》者 60 种。以上这些剧目和剧本，就是我们研究元人杂剧的最主要资料和依据。由于北曲的唱法在明代末期已渐渐失传，今日虽偶而能见到一点后人记录的零星残谱，仅是从曲牌推测出来的，已非元人北曲之原貌，故我们只能从文学、戏曲史或曲律考辨角度上，以及其对后世文学艺术影响角度上加以研究，对其唱法虽亦有人问津，但并不科学，并不为学术界公认。如今将当年生龙活虎般登台演出的脚本，变成案头文学来研究，显然是有局限性的，不过这亦是莫可奈何的事。

## 目 录

绪 言.....	( 1 )
第一章 元代社会与杂剧兴衰.....	( 1 )
第二章 作家历史分期.....	( 28 )
第三章 作家与作品研究.....	( 40 )
第四章 元代戏曲理论及论著.....	(211)
第五章 结构、音乐、演出及其他.....	(220)
第六章 北曲的衰亡.....	(244)
第七章 元杂剧古代选本概要.....	(253)
第八章 元杂剧对后世戏曲、小说之影响.....	(261)
第九章 元杂剧研究史概述.....	(280)

# 第一章 元代社会与杂剧兴衰

公元十三世纪，元朝统治者凭着“塞北雕弓硬”（马致远《汉宫秋》），几乎象旋风般消灭了夏、金、宋三个政权，建立起一个横跨欧亚两洲的历史上版图空前的大元帝国。当时广大的北方、中原、南方许多民族，其中以汉族为主，遭到空前的浩劫，这巨大的灾难，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亦是罕见的。

元朝在建立的过程中，进行疯狂的大屠杀。所占之地经常实行血腥的屠城政策，将“百姓尽行杀掳了”（佚名《元朝秘史》卷九），“杀了的人如烂木般堆着”（卷十三）。元朝建立后，因内部常常倾轧斗争，杀戮掠抢并未停止，一直干戈扰攘，战火弥漫。据翦伯赞先生主编《中外历史年表》载，仅在至元二十四年至大德五年（公元1287年至1301年）间，就先后发生宗王纳颜、海都、火鲁火孙、阔阔带、笃哇及诸王明理铁木耳等人的叛乱。社会上几乎无安定之时，安定之地。

元代民族压迫与阶级压迫始终交织在一起。元朝统治者为了造成相互牵制之局面，以便从中取利，维持政权，遂将国人分为四个种族等级，即蒙古人居首，色目人次之，汉人又次之，南人为最劣等级。在若干场合，则又大略分为两级，

即蒙古人、色目人为一级，汉人、南人为一级。中央政府各级官署长官皆专于蒙古人，其次为色目人，而汉人、南人不与。《元史·百官志序》云：“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而汉人、南人贰焉”。梁寅亦云：“世祖之约，不以汉人为相，故为相皆国族。”（《梁石门集》卷八）就是一般较高的行政人员，亦多为蒙古人或色目人所专。明人叶子奇《草木子》云：“天下治平之时，台、省要官皆北人为之，汉人、南人，万中无一二；其得为者，不过州、县卑秩，盖亦仅有而绝无者也。”就连“各道廉访司，必择蒙古人为使，或缺以色目世臣子孙为之，其次参以色目、汉人”（《元史·成宗纪二》）。对汉人掌握任何实权都防范甚严。在元代入仕之途有四条路径：一由怯薛，二由承荫，三由科举，四由吏员。怯薛为元代宫廷近卫军，《草木子》云：“仕途自木华黎王等四怯薛大根脚出身，分任省、台外，其余多是吏员，至于科举取士，只是万分之一耳，殆不过粉饰太平之具。”可见通过怯薛入仕的人很多。元朝统治者不信任汉人、南人，此项入仕之途自然为蒙古人、色目人中无功无学者所专有。以承荫为官者，主要是蒙古贵族、上层人物，有地位的色目人，亦包括一小部分为虎作伥的宋金降将子弟。至元七年（1270年）即定承荫之制，大德四年（1300年）更定新例：“上位知识有根脚的蒙古人每，子孙承荫父职兄职呵，皇帝识也者除那的以外，一品子荫正五品，从一品子荫从五品，正二品子荫正六品，挨次至七品；色目比汉儿高一等定夺。”（《通制条格》卷六）故宫大用在《范张鸡黍》中愤愤不平云：“口边厢奶腥也犹未落，顶门上胎发也尚自存，生下来便落在那爷羹娘饭长生运，正行着兄先弟后财

帛运，又交着夫荣妻贵催官运。”即针对承荫制而言。这些人在政治上享受优遇，在经济上可以通过职田、赐田、杂赐、营商等方式，合法地充实其私人经济。据《元典章》二十五载：“职官三品，职田佃户有至五七百户；下至九品，亦不下三五十户”。赐田数目惊人，世祖曾以益都千顷赐撒吉思（赵翼《廿二史劄记·元代以江南田赐臣下》），“成宗尝赐卿江南田六千亩，今加赐四千……万亩之田，岁入万石。”（元明善《清河集·太师淇阳忠武王碑》）赐钞银、黄金、杂物数目亦极大，世祖赐赛典赤“银二万五千两，钞五百锭”（《元史·世祖纪五》），“赐皇子脱欢，诸王阿鲁灰，只吉不花，公主囊家真等，钞计七千七百三十二锭，马六百二十九匹，衣段百匹、弓千、矢二万发。”（《世祖纪十三》）仁宗一次赐大臣“黄金百两，白金千两，钞五十万。”（虞集《道园学古录·句容郡王世绩碑》）在法律面前，还有特别的规定：

“诸蒙古人因争及乘醉殴死汉人者，断罚出征，并全征烧埋银。”（《元史·刑法四》）

“诸四怯薛及诸王驸马、蒙古、色目之人，犯奸盜诈伪，从大宗正府治之。”（《元史·刑法一》）

汉族及原住在北方、南方的其他各族人民，丧失了起码的做人自卫权力，如果还手殴伤蒙古人，政府就“杀以惩众”（《元史·董俊传》）。但民族问题的实质仍是阶级问题。元蒙统治者虽把人分成四等，并规定了他们的政治地位、经济负担等，可事实上列为第三、四等的汉人、南人中地主阶级和宋、金

归顺的文官武将，同样是他们依靠的力量，亦可享受政治、经济上较优待遇。而列为第一等级蒙古人中的下层牧民，亦常有沦为奴者，其中有的卖妻女、田宅，成为汉人、南人中勋贵、豪霸的奴隶。《元典章》五七载：

“延祐七年十一月，至治改元诏书内一款：回回、汉人、南人典买蒙古子女为奴者，诏书到日，分付所在官司应付口粮收养。”

“下番船只，行钦奉准市舶法则内一款节该：……体知得一等不畏公法之人，往往将蒙古人口贩入番邦博易；若有违犯者，严罪。”

蒙古人尚有沦落为奴隶，被人贩卖到外邦，做为第二等的色目人自然亦不会例外。蒙古人、色目人中有地位者及汉人、南人中与他们勾结的官员、地方豪霸之家<sup>〔注1〕</sup>，这些人凭借着种种特权，对广大人民肆意掠抢、欺凌。《通制条格》卷二十八“豪霸迁徙”条载：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书省福建江西奉道使宣抚呈：诸人言告豪霸之家，内有曾充官吏者，亦有曾充军役杂职者，亦有泼皮凶顽者，皆非良善。以强凌弱，以众害寡，妄兴横事，罗织平民，骗其家私，夺占妻女，甚则伤害性命，不可胜言。交结官府，视同一家。小民既受其欺，有司亦为所侮，非理害民，纵其奸恶，亦由有司贪猥，驯致其然。”

甚至有的豪民“为不法，擅制一方，吏无敢涉其境”（《元史·王都中传》）。在元杂剧中常常出现的“衙内”，就是这些特权者及其子弟形象的艺术再现。这些人凭仗是“权豪势要之家，累代簪缨之子”，“嫌官小不做，马瘦不骑，打死人不偿命”，“如同捏杀个苍蝇相似”（武汉臣《生金阁》），“如同在房上揭一片瓦相似，不到半年，把瓦都揭净了”（无名氏《黄花峪》）。甚至在夺占别人妻女后，为阻止受害者上告，还可以“借这大衙门坐三日”（高文秀《双献功》）。真是横行无忌、为所欲为到了极点。此外，元代还实行保甲制：

“二十家为甲，以北人为甲主，衣服饮食所欲，童男少女惟所命。城乡编设甲主，拿人妻女，有志者，率皆自裁，欲两全者，竟出下策为舟妓，以舟妓不设甲主，舟妓得不辱身云。”（徐大焯《烬余录》乙编卷二）

据程树德《国故谈苑》卷二《元代士人之思想及生活》载：

“故老相传，有十家一把刀，归蒙古人管之说。并云凡有娶妇者，管理之蒙古人，有首夕优先权，此事于史无征。”

在元代除蒙古人外，色目人地位亦甚优，其中有些是欧洲人，他们本就有“初夜权”之恶习，说不定此种情况系受他们影响而出现的，虽无政府明文规定，但特权者肆意胡为，遂在

自己的权限所在处私订这类野蛮的“土政策”，亦未可知。当时北方人民多沦为奴隶，南方人民则多沦为佃户。这些奴隶或佃户，人身依附主人，饱尝人身侮辱，且生死、婚嫁亦由主人意。主人可以私贩人口，勒逼婢女为娼。<sup>[注2]</sup>主人杀人亦可“使隶己者坐之”（《元史·虞集传》），或“遣奴偿死”（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三十）。即便是有从良文书的摘帽奴隶，地位仍极卑下，杨显之《酷寒亭》中就描写了这样的人，下面是他悲惨地自述：

“姓张名保，因为兵马嚷乱，遭驱被掳，来到回回马合麻沙宣差衙里，往常时在侍长行为奴作婢。……那侍长见我生受多年，与了我一张从良文书。本待回乡，又无盘缠，如今在这郑州城外开着一个小酒店儿，招接往来客人。昨日有个官人买了我酒吃，不还酒钱，我赶上扯住道，还我酒钱来。他道你是甚么人，我道也不是回回人，也不是达达人，也不是汉儿人。……”

支吾半天才说出自己“是个从良自在人”，结果亦不敢向那个官人要酒钱了。就是所谓自由人民户（即农民），遭遇并不比上述三种人好多少，他们的极小耕地，随时都有被强占的危险，每年要交税粮、科差、岁课，还要交纳额外课三十二种）（详见《元史·食货志》）。此外，如商税、市籴、市舶抽分，亦要直接、间接，大部或全部由农民输纳，如牛负重，且日增其量，同时政府对他们防范极严，不许“习武艺”（《元史·英宗纪二》），“弄枪棒”，“聚众围猎”（《元典章》五七、

二），违者定罪，甚至连“赛神赛社”“划掉龙船”、“立集聚众买卖”等（《通制条格》二八、五七）都在“禁治”之例。不仅元初如此，在元惠宗妥欢帖睦尔时，还“禁汉人、南人、高丽人，不得执军器，凡有马者拘入官”，并有重臣“伯颜请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惠宗怕激起民变，遂“不从”（《元史·顺帝纪三》）。元朝政治极黑暗腐败。初时“州县官以未给俸，多贪暴”（《元史·陈祐传》），故程矩夫云：“真是明白放令吃人肚皮，椎剥百姓。”（《雪楼集》卷十）再加上政府公开悬称卖官<sup>[注3]</sup>，贪官污吏人数惊人，冤狱遍布，这在中国历史上亦为罕见。这些官吏“坑人财，陷人物，吃人脑，剥人皮”（武汉臣《玉壶春》），“只要肥了”“私囊”，“不管民间瘦”（无名氏《陈州粜米》）。据《元史·成宗纪四》载，仅在大德七年（1303年）：

“七道奉使宣抚所罢赃污官吏凡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人；赃四万五千八百六十五锭；审冤狱五千一百七十六事。”

这正如岳伯川《铁拐李》中借岳孔目之口剖示的：“你那里知道俺这为吏的，若不贪赃，能有几人呵。”在元杂剧中反映贪奸官吏内容特别多，他们贪赃枉法，草菅人命，将“一管扭曲作直取状笔，更狠似图财致命杀人刀”，“他每都指山卖磨，将百姓画地为牢”（同上），使无数善良的窦娥被杀害（关汉卿《窦娥冤》），无辜的王小二（孙仲章《勘头巾》）、刘玉娘（孟汉卿《魔合罗》）、张海棠（李行道《灰阑记》）被囚禁、鞭笞，受尽酷刑。“柔软莫过溪涧水，到了不平地上也高声”（《陈州

《窦娥冤》)，在残酷的现实面前，连自幼受封建思想影响，十分柔顺善良的窦娥，临刑时都大胆地喊出：“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

元朝统一中国后，使中国社会经济遭到一次极惨重的大破坏，由宋代刚刚发展起来的工商业，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残破和凋敝而一落千丈。蒙古族当时是一个社会经济落后的民族，它还停滞在奴隶占有制的阶段，过着原始的游牧生活。随着军事的征服，它几乎要把被征服的各族人民都沦为奴隶，把中原大地变为牧场。虽然它的目的没有达到，但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却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并阻碍达一个世纪之久。(参看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其中尤为北方破坏最甚：

“数千里间杀戮皆尽，城郭丘墟，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宇悉皆烧毁。”(谢采伯《密斋笔记》)

几乎到了荡然无存的地步。元世祖忽必烈在征服南方时，虽然改变政策，一再制止焚烧、掳掠和屠杀事，诏谕中书省及蒙古、汉军万户千户军士，但因蒙古兵积性难改，虽较前有所收敛，屠杀、破坏仍很严重。过去有些人据《马可波罗行纪》，认为元代商业经济相当发达，甚至比宋代还兴盛，这是比较片面的、肤浅的见解。在《马可波罗行纪》中虽然记载了当时一些城市的商业情况，但多是供应元朝统治者、贵族、富豪之家和中外巨商们使用的消费品，不是促进社会生产的经济，而促进社会生产繁荣的经济几乎都处在不断地破坏和

削弱之中，并将广大人民无情地推向饥饿和死亡的深渊。元代的工商业者，特别是工匠的地位比宋代低得多，他们大多是奴隶或半奴隶状态的劳动者。就是一般商人，在营运上亦无自由。他们除了要受到政府的种种干涉和管制之外，还经常遭到官府吏胥和权豪势要的百般勒索和苛扰，并且须向政府供应物品或缴纳钱钞。由于元代官吏异常贪狠，商人受到的掠夺大大超过中国历史上任何朝代。只有僧侣、贵族、官吏、豪强及西域富商等特权阶层人，才可以肆无忌惮，他们不纳税，又放债取息，巧取豪夺，违法增富，如“阿合马、张惠挟宰相权为商贾，以网罗天下大利”（《元史·阿合马传》）。有时他们还搞商业专利权，马致远《青衫泪》中就反映过这种情况：“我则道蒙山茶有价例，金山寺里说交易。”武汉臣《玉壶春》中亦云：“一任着金山寺摆满了贩茶船。”上述情况说明茶市可能由僧侣垄断。元代高利贷盛行，官营的机构叫“斡脱所”，私营的叫“解典库”，这种业务称曰“斡脱业”，利率惊人：“如羊出羔，今年而二，明年而四，又明年而八，至十年则累而千”（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卷二十六），名曰“羊羔儿息”，俗称“驴打滚”，剥削程度异常严酷。所以象耶律楚材、廉希宪等人奏请“令本利相侔而止，永为定制”（《元史·耶律楚材传》），便被称为体恤百姓的大贤臣了。在《元史·刑法志四》载：

“诸称贷钱谷，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息，有辄取赢于人，或转换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马财产，夺人子女以为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偿多取之息，其本息没

官。诸典质，不设正库，不立信贴，违例取息者，禁之。”

尽管政府有明令禁止，但放高利贷者多为王公、贵族、勋臣、姻戚，他们或假手于“西域贾人”经营，或公然无视法令，吮吸如故，以致民间借贷亦照样行事。到期债户还不上本息，就要家破人亡。如元杂剧中窦娥，就因父亲借蔡婆二十两银子，被抵押做了童养媳，李玉英因父亲欠刘员外十个银子，就逼她出卖贞操（无名氏《鸳鸯被》），倘若债户无妻女抵押，就被送到“衙门里面绷扒吊拷”，甚至死后亦要变成驴、马、牛来向债主还债，在无名氏《来生债》中就描写过这样情节。由此足见高利盘剥之残酷，不然不会在元人杂剧之中有如此强烈的描述。

元代在政治上人为制造种种不平等，在经济上遭到空前大破坏，再加上频繁发生自然灾害及伴之而生的饥馑疾疫，对社会大动荡、大混乱起了进一步强化作用。据《元史·成宗纪》载，在大德元年（1297年）北方有十几个城区受灾，“死六千五百余人”，在大德五年（1301年）有五十多个城区受灾。起初基本上在北方，中原地区，后来蔓延到江南，使有些区域成了“千里为虚”、“荆棘没人”（余阙《青阳先生文集》卷八）的荒凉无人之境。无名氏《陈州粜米》就真实地反映了这灾荒年景：“陈州亢旱三年，六料不收，黎民苦楚，几致相食”。此外，在秦简夫《赵礼让肥》、张国宾《合汗衫》、王仲文《救孝子》、无名氏《合同文字》、《朱砂担》、《盆儿鬼》等剧中描写饥荒年景和强徒横行的情况，都从不同程度反映了当时农村破败和社会动乱的可怕景象。正因为社会黑暗腐

败，所以在元朝建立不足百年间，人民起义的烽火始终未熄灭过，而且愈演愈烈，直至元末以红巾军为首的农民起义风暴把这极其野蛮的暴力统治彻底推翻。

在元朝统治的时代，中国广大知识分子的境遇极其悲惨。在过去朝代，知识分子“学成文武艺，一心待货与帝王家”（《教孝子》），即便不能仕进，亦在社会上地位较优越。而在元代则大大不同了，元蒙统治者为了防止汉族知识分子参与政治，掌握实权，不仅以行政手段堵塞仕进之路，而且使其地位低下，被世人轻贱，在群众中丧失影响能力。正如官天挺《范张鸡黍》云：“满目奸邪，天丧斯文”，“今日每秀才们遭逢着末劫”。元朝在建国初期，夺取中原大地时，曾得过儒生之力，如刘秉忠、郝经、姚枢、许衡诸人，都是元世祖忽必烈的重要谋臣，当时出于政治上的需要，笼络收买他们，颇见优渥，故曾多次下诏：“敕南儒为人掠卖者，官赎为民。”对于“前代圣贤之后，高尚儒、医、僧、道、卜筮，通晓天文历数，并山林隐逸名士，仰所在官司，具以名闻”。（《元史·世祖纪五、六》）还立下军法：“凡儒服挂俘籍皆出之”（姚燧《牧庵集·序江汉先生事实》）。至元十三年（1276年）又下令：“敕诸路儒户通文学者三千八百九十，并免其徭役”（《元史·世祖纪六》）。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大德十一年（1307年）、至大二年（1309年）皆有免儒户杂泛差役之令。在元仁宗皇庆、延祐之后，又恢复科举制，似乎儒人之被优崇亦无异于往昔。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儒人入仕艰难，自学校选举得官者为数甚少，或云为“十分一之半”（《牧庵集·送李茂卿序》），或云为“万分之一”（《草木子》），不